

臺南市○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離園證明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幼兒姓名		家長/監護人姓名	
幼兒生日		聯絡電話	
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（關係） 欲於本園就讀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。			
家長/監護人/ 委託人簽名		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
園所戳章		園所經辦人 核章	

另提醒您需主動申請幼兒津貼/補助權益如下，（依幼兒出生別擇一勾選）：

☐ 2歲至未滿5歲(幼、小、中班)：若未就讀在家自己帶或至一般私立幼兒園就讀，請您至幼兒設籍地區公所申辦「育兒津貼」。

☐ 學齡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(大班)：若未就讀在家自己帶或至一般私立幼兒園就讀，請您至幼兒設籍地區公所申辦「就學補助」。

此致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

【備註】本表一式兩份：幼兒監護人及園方各執1份。